

學 藝 小 叢 書

董
鐸 著

咸帝侵華史

華 國 出 版 社 印 行

史 華 侵 帝 俄

(學藝小叢書)

每冊定價 新臺幣陸元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主編者 教育部 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
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

著者 董 鐸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發行所 華 國 出 版 社

台北市和平路一段
電話：二四四九三

印刷者 東南印務出版社

香港高士打道六六號
電話：七四〇五三

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初版

自序

俄人之侮我，可謂極矣！三百年來所蠶食鯨吞我之領土，有色楞河下游及以東約三十五萬方公里，庫頁島約十萬方公里，黑龍江以北約四十六萬方公里，烏蘇里江以東約四十三萬方公里，哈薩克約一百萬方公里，布魯特約十萬方公里，帕米爾約一萬方公里，布哈爾約一百萬方公里，浩罕約三十五萬方公里，伊犁河下游約二萬方公里，蒙新交界處及沿邊約四十五萬方公里，外蒙古及烏梁海約一百六十一萬方公里，計當我全國領土之半。朱毛二豎，俄之所蒙詞，如金之有張邦昌劉豫，如元之有張弘範劉整，如清之有洪承疇吳三桂，如日之有王克敏汪兆銘。隨虎作倭，認賊爲父，兒皇帝沐猴而冠，將我國僅餘領土之半，又降而爲藩屬。侵犯我主權，破壞我倫理，毀滅我歷史，摧殘我文化，掠奪我物資，離間我同盟，屠殺我袍澤，板蕩我國家，此有志之士所目裂髮指枕戈待旦者也。

鐸憤鳴梟之毀室，痛燕雀之巢幕，悲銅駝之荆棘，憐鐵馬之煙塵，爰搜集俄人入寇史料，究其因果，窮其變化，提要鉤元，斟酌損益，而著俄帝侵華史。外觀大勢，內審國情，準理據法，度德量力，俄有致敗之由，我操必勝之券：

美俄爭長，兩雄相遇，利害衝突，各展霸略，盤馬彎弓，一觸即發，如水流濕，如火就燥，事有必

至，理有固然，三尺童子，能見之矣。雖無塞爾維亞之槍聲，珍珠港之彈片，亦將變色而作，此其一。

俄之爲國，橫跨大陸，欲獲港口，逞志海洋，自昔已然，於今爲烈。但西向則扼於英，南出則阻於土，英爲海上之霸王，土乃回教之宗主。各有與國，壁壘森嚴，舊怨未消，新仇又結。大西洋則約堅同盟，地中海則誼切互助，銅山東崩，洛鐘西應。此其二。

俄酋芻狗農工，擅作威福，豺狼成性，蛇蝎爲心，鐵幕深垂，道路側目，時日曷喪？願與偕亡，屢仆屢起，不共戴天，倚嘯東門，輟耕陌上，短兵狹巷，斬木揭竿。如布哈林、齊維諾夫、克德克輩火併而死者，數以萬計，潛藏者豹將養毛，就範者鷹猶帶眼。讀維多克所作「我選擇了自由」書中，結論有「蘇聯人民須從強暴政權下解放出來」之語，民怨沸騰，亦可以想見矣。戰起於外，亂生於內，雖欲不敗，其何可得？此其三。

寡固不可以敵衆，弱固不可以敵強，聯合國會員國爲數六十，屬民主國家集團者五十四，非會員國而接近者，有西班牙、義大利、瑞士、西德、日本、大韓民國；屬共產集團者六，非會員國而接近者，有羅馬尼亞、東德、保加利亞、匈牙利、阿爾巴尼亞、日漸淪落之北韓、舉國共棄之朱毛匪幫。得道多助，失道寡助，何以異於鄰敵楚哉？此其四。

俄以鄰爲壑，強構第三國際，收買各地之獍梟，反噬宗邦。然國族至上，誰無良心？平旦之氣，亦足猛醒，外慚清議，內疚神明。思河北之宗親，趙佗去其帝號；感江南之黨革，伯之捐其職官，南斯拉夫之

反戈，豈偶然哉？彼波、保、捷、匈、東德、北韓之邦，安知無狄托元帥其人乎？此其五。

戰爭持續，端賴資源，如鋼如銅如鋁如石油，蘇俄蘊藏遠遜於民主國家。鋼之年產量，俄僅二千二百萬噸，美則七千一百萬噸，英則一千六百萬噸，法及西德則一千八百萬噸，比及盧則六百萬噸；銅之年產量，俄僅二十五萬噸，美則八十萬噸，英則三十九萬噸；鋁之年產量，俄僅二十八萬噸，美則五十萬噸，加拿大則三十三萬噸；石油之年產量，俄僅三千三百萬噸，美則三億三千五百萬噸，英則八千萬噸。資源不豐，何以持久，勝負之數，無待耆龜矣，此其六。

兩面作戰，兵家之大忌，遠者無論矣，近之德日，均以此致敗。戰端一起，遠東、中東、西歐三大戰場，必同時展開，而北極上空，尤爲轟炸捷徑。楚歌四面，烏江路窮，縱覽古今戰史，從無四面受敵而能不挫者。此其七。

原子武器雖守秘密，然美、英、加發明既早，原料復多，而設備尤週，俄之望塵莫及，自可斷言。安德諾上將謂：『自上午五時起，至下午八時止，一日之間，能將俄工業都市五十處，以原子彈掃數夷平。』知之審故料之確，惡之深故籌之熟，舉世軍事家不疑其言。此其八。

朱毛匪幫，自外生成，桀犬吠堯，器小易盈，量狹易滿，楚將狃於蒲騷，吳王驕於夫椒，雖烏合數百萬之衆，然多投機裏脅。我與俄戰，旗幟鮮明，則投機者畏輿論之譏，憚春秋之誅；裏脅者識忠奸之別，悟夷夏之防。民主之號，末由假借；解放之名，焉得盜竊？多行不義，衆叛親離，國人皆曰可殺，亡無日

矣。此其九。

裹海南北，鉄木眞豎獵獵之旗；烏嶺東西，拔都鳴蕭蕭之馬。宇傳明帝之碑，庫賈風急；春引左公之柳，天山月明。賈餘勇於古法壇，整而能暇；爭先登於雅克薩，攻則有威。巴海喬梓，厲鐵石以爲魂；彭春士兵，鬱雲霞而生色。有爲者，亦若是，古今八豈相遠哉？此其十。

除天下之大害，復九世之深仇，促道義之伸張，保文明之延續，斯則俄帝侵華史之所由作，鐸也何敢讓焉？雖有智愚，不如乘勢；雖有鉅基，不如待時。勢急矣，時迫矣，有志之士，曷投袂而起！

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董鐸自序於教育部。

俄帝侵華史目錄

自序

上編 沙俄時代之侵略

第一節 俄之建國	一
第二節 俄據西伯利亞	三
第三節 俄開始寇我邊疆	四
第四節 雅克薩之戰及尼布楚條約	七
第五節 俄勾結蒙準與恰克圖條約	一
第六節 璦琿條約	四
第七節 北京條約	一六
第八節 塔城條約與伊犁條約	二一
第九節 李微中俄密約	二三
第十節 俄佔東北利用八國聯軍	二六
第十一節 俄與日闖我受其殃	二八

第十二節	俄入寇西北各地	三二
------	---------	----

下編 赤俄時代之侵略

第一節	蘇俄建國對我國初試陰謀	三八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赤色使者之爲害	四二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俄唆中共奸黨篡奪中國國民黨	四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中俄復交後俄故態復萌	五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抗日期間之中俄關係	五九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中蘇友好同盟條約	六三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七節	俄違約竊據我東北	七〇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八節	俄入寇北塔山並製造伊寧叛亂	七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九節	俄控制外蒙及唐努烏梁海	八一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節	俄蒙飼中共奸黨由叛變至僭號	八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一節	史毛條約協定一束	八九
-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十二節	俄已實際支配中國大陸	九二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俄帝侵華史

上篇 沙俄時代之侵略

第一節 俄之建國

俄羅斯(Россія)者，西音似云遏而羅斯，遏而二音滾於舌尖，噴薄一氣而出之也。蓋遏而羅斯爲搖鏘聲，其人性好刦掠，駕舟四竄，狀其搖鏘之聲，因而名之曰俄羅斯云爾。見於國人載籍者，曰幹羅斯，曰鄂羅斯，曰厄羅斯，曰兀魯斯。或沒啓口之音促讀斯字，曰羅察，曰羅車，曰羅沙，曰羅利。開亦掠人爲食，印度以羅利吃人，卽所謂夜叉，有音有義，名之最當。康熙平定羅利方略云：「羅利者，鄂羅斯國人也，鄂處西北絕域，自古不通中國，其人皆獷悍貪鄙，冥頑無知。」其族類曰斯拉夫(Славяне)，與奴隸(Слуги)字同源，約當我國魏晉之世，日耳曼建哥德王國，常伴斯拉夫人賣與羅馬人爲奴隸，字之同源，有由來矣。

厥後日耳曼被破於匈奴，匈奴被破於蠕蠕，蠕蠕被破於馬札兒，馬札兒被破於突厥，而此斯拉夫族類，處戰爭之漩渦中，輾轉爲奴隸，可謂奴隸世家。民國紀元前(以下簡稱民元前)一零五二年(八六

零），斯拉夫族類爲盜魁柳利哥（*Lylik*）所統治，建爲部落。柳利哥瑞典人，即所謂瓦郎格人（*Vangens*），其舊居之地原有遏而羅斯之名，遂以此名部。十二世紀僧人所編之「古事記」，爲俄人最古之歷史，有云：「斯拉夫人久欲自治，而內爭不已，最後乃決去請一個外國人來爲王。」柳利哥之統治斯拉夫族類，殆由被請而來，約當我國唐懿宗之世。其四弟阿列格（*Oleg*）自立爲基輔王，據波羅的海至黑海之地，與東羅馬帝國及回教諸邦通商。俄國歷史，於焉開始，後之沙皇，據云皆阿列格之裔也。阿列格傳伊哥（*Igor*），伊哥傳阿爾加（*Oleg*），至斯非亞托斯拉夫（*Svatoslav*），諸子爭立，物拉的迷爾繼位，約當我國宋太宗之世。物拉的迷爾採用東正教，製造俄文，建築莫斯科城。莫斯科者，清內府圖初作謨斯夸，漸爲俄中心都市，迄於今而未衰也。俄國之政府，日益變爲貴族寡頭，行農奴制度，蠶食鄰封，因以坐大。

民元前七零六年（一二零六），即宋寧宗開禧二年，元太祖鐵木真混一蒙古，建號成吉思汗，席捲西遼及花剌子模。越十七年，由高加索進征阿速夫海，破欽察及俄羅斯聯軍，越四年，還師。民元前六七五年（一二三七），成吉思汗之孫，尤赤次子拔都，逾烏拉山入俄，八載之間，囊括莫斯科及基輔，分兵由波蘭入匈牙利，直抵義大利之威尼斯。因太宗窩闊台之逝世，蒙將班師參加大汗選舉，而拔都留駐俄境，奄有烏拉山東西及欽察俄羅斯之地，建欽察汗國，都伏爾加之薩萊。拔都自稱金帳汗國，分裏海之北與長兄，稱白帳汗國，烏拉河之東與五弟，稱青帳汗國。伊時所謂俄羅斯者，不過金帳汗國統治下之一地理名詞而已，莫斯科大公受金帳汗國之封，卑躬屈膝爭寵獻媚於薩萊，直至伊凡一世（*Ivan I*），莫能自拔。民

元前五三二年（一三八零），即明太祖洪武十三年，伊凡二世（Ivan II）挑撥蒙古諸汗內鬩，合十五萬衆以叛。帕木兒入援白帳汗國之托克搭木兒，焚莫斯科，誅叛逆。厥後金帳汗國分裂，有克里米、喀山、亞斯特拉、西伯利諸汗，各自立國。伊凡三世（Ivan III）原受封爲莫斯科大公，乃離間蒙古而瓦解之，僭號俄羅斯王，娶東羅馬末帝之猶女蘇菲亞爲后，聘義大利人造克里姆林宮於莫斯科。蒙古軍來攻，會天大雪，不戰而退，時民元前四三二年（一四八零），即明成化十六年也。

第二節 俄據西伯利亞

伊凡四世（Ivan IV）綽號恐怖伊凡，我國舊籍作宜萬，伊凡三世之孫也。殘忍嗜殺，曾以鉄棍斃其子，所至屠城，無辜而死於非命者四萬有奇。創特務制度，壓抑教會，迫農民爲奴隸，自號沙皇。沙者，凱撒（Caesar）之訛讀，國人譯爲察罕汗，乃蒙語白色之意，蒙人稱俄男主曰察罕，女主曰哈屯。對內專制，對外則尙侵略，封豕長蛇，爲禍日烈。民元前三六零年（一五五二），即明嘉靖十四年，滅喀山汗國，越二年，滅阿斯特拉干汗國，據伏爾加河，開東進之路，圖逞野心於西伯利亞。

西伯利亞係鮮卑利亞之轉音，或作西北里亞，或作西畢爾斯科，或作西伯里，或作細密里，或作什卑里，或作昔白利牙，自古爲肅慎、匈奴、烏孫、東胡、鮮卑、柔然、突厥、回紇、女真諸族躍馬控弦之地。元之興也，東部爲元之直屬，西部則隸金帳汗國，後脫變而爲西伯利及庫程諸汗國，庫程旋併有西伯利。

伊凡四世用諸勿哥羅特商人經營皮毛鹽業於西伯利亞，庫程汗干涉其非法貿易，諸勿哥羅特商人乃僱哥薩克人（Cossacks）爲先鋒，實行武力經商。哥薩克者，伏爾河流域盜匪之稱，韃靼文義爲馬賊。其魁曰耶爾麻（Yermak），嘯聚數千人，竄入西伯利亞城。民元前三一九年（一五八三），即明萬曆十一年，十月二十二日，敗庫程汗，獻地於莫斯科。伊凡四世嘉其功，促之東進，別遣兵繼之，沿額爾齊斯、鄂畢、葉尼塞諸河上游，掠地築城而守。俄人尊盜魁耶爾麻爲大英雄，繪其遺像，高山景行，迄今赫然懸於克里姆林宮者也。

民元前二九九年（一六一三），即萬曆四十一年，羅曼諾夫繼沙皇位。羅曼諾夫者，伊凡四世前妻之戚也。與瑞典訂約，西方無事，乃得肆其東封。雪斯塔可夫著自供云：「十七世紀之末，西伯利亞已在俄皇治下，哈卡斯、瓦剌、布里雅特、愛文克、雅庫特諸族，皆貢皮毛於沙皇。整個西伯利亞均有木造要塞，駐紮官吏和軍隊，索取貢品，又使土人在要塞附近耕作以養軍……又將該地土民賣給中亞爲奴隸，使哥薩克來征服新的民族。哥薩克燒土著人村落，迫其逃至森林，亦是常事。俄國商人、教士、官吏、軍隊同進退，商人用燒酒灌醉居民，廉價收買皮毛，教士則奪居民土地，建立教堂，並掠奪土人財貨……」民元前二七五年（一六三七），即明崇禎十年，俄設西伯利亞部，越二年，俄軍抵鄂茨克海及勒拿河。鄂茨克海亦作葛利斯海，勒拿河亦作列那河，迫近我國邊境，燎原之勢成矣。

第三節 俄開始寇我邊疆

方俄人之躊躇滿志於西伯利亞也，清太祖努爾哈赤及其子太宗皇太極經營東北，所領有之區域，在東境者：曰窩集部，或稱窩稽達子，或稱魚皮達子，即牡丹江松花江之下游；曰穆稜，即烏蘇里及支河之兩岸；曰奇雅，即烏蘇里東及伊瑪河之上游；曰赫哲，或稱黑金，至黑龍江交會處；曰飛牙喀，或稱費雅喀，即黑龍江之下游；曰奇勒爾，即黑龍江口沿岸；曰庫頁，或稱庫葉，即庫頁島；曰瓦爾喀，即吉林東南及熊島。在北境者：曰索倫，即嫩江流域；曰俄倫春，即黑龍江精奇里兩岸；曰巴爾呼，或稱巴爾古，即呼倫貝爾東南一帶。俄人於西伯利亞之雅庫次克設總管官，名彼得果羅文（Peter Golovin），派探險隊竄入我精奇江流域，隊長名波雅可夫（Poyarkov），隊員一百十二名，獵犬十五名，書記二名，嚮導一名，携大砲一門，槍每人一支。民元前二六九年（一六四三），直明清遞嬗之際，內闕方烈，未暇顧及邊境。波氏探險隊犯我俄倫春、達呼爾、赫真、飛牙喀、奇勒爾各地，野無所掠，執殺居民以充食，於是羅刹吃人之名大著，聞羅刹至則羣起抵抗。波氏不獲逞，由黑龍江口海道北逃，生還者僅二十人，是爲俄人入寇我國之始。

民元前二六三年（一六四九），即清順治五年，俄富商哈巴羅甫（Khabarov）得總管官之指使，自籌經費組織巡征隊，以波離可夫殘部爲嚮導，犯黑龍江一帶。越二年，哈氏率哥薩克兵三百名，配齊槍砲，沿途掠殺，夜襲吉瓜托村，居民不及走避，死於砲火之下者，六百二十餘名，被擄者，婦女二百四十三名，兒童一百十八名。俄人死四名，傷四十名。哈氏復竄烏蘇里江及黑龍江台口之處，築哈巴羅甫城，以

誇其功，國人則名之爲伯利或伯力。民元前二六零年（一六五二）三月二十四日，我寧古塔章京海色派兵二千申討哈氏。是役也，國人之記錄，僅云稍失利；俄人之記錄，則謂俄人死十名，傷七十八名，我軍死六百七十六名，失馬八百三十四，火槍十七桿，砲二門，旗八面，是爲中俄戰爭之始。

民元前二五八年（一六五四），即順治十年，哈巴羅甫返俄報命，俄任命斯德配諾夫（Stegonov）爲黑龍江總兵，犯我黑龍江各地，我都統明安達禮擊之。平定羅利方略云：「十二年，尙書都統明安達禮自京率師往討，進抵呼瑪爾諸處，攻其城，頗有斬獲，以餉置班師。」斯氏所部仍橫行於黑龍江下游松花江口以東之地，井里爲墟。越二年，我寧古塔章京沙爾呼達敗之，翌年，斯氏竄松花江，適沙爾呼達出巡遭遇又敗之，斯氏及所部五百餘人，或斃或逃。民元前二五五年（一六五七），即順治十三年，俄葉尼塞總管官巴士可夫（Paskov）南犯探險，率六百人寇尼布楚河畔，築城守之，居民惶恐，請救於清，越四年，我寧古塔將軍巴海敗之於古法壇村。巴海者，沙爾呼達之子也，知兵，有父風。民元前二四七年（一六六五），即清康熙四年，盜魁智爾尼哥夫斯克（Chernigovskiy）願尋雅克薩贖罪，率羣盜據之。越二年，索倫酋長根特木爾（即罕帖木兒）叛清投俄，逃莫斯科，依東方正教。該酋長曾受清佐領職銜，呼瑪爾之役，臨陣不前。越四年，俄公然將雅克薩城劃入版圖，設官治理，並在精奇里河一帶築城，星羅棋布。

俄人既用軍事力量擾我邊境，又以外交騙術誘我通商，雙管齊下。民元前三四五年（一五六七），即明隆慶元年，已有自稱爲俄使來京者，其身份真僞，疑莫能明。民元前三一四年至三零四年之間，俄人兩度

來京，均以私人身份要求通商，見於清稟記載，然正式國家外交關係則始於民元前二五六年（一六五六）。沙皇阿列克派拜可夫（Bakoff）持國書來，越三年，又有俄使皮發利夫（Pettiboff）來，前以拒絕三跪九叩禮，後以語多矜誇，皆未令陛見。東華錄載：「……又有使來，雖具表文，但行其國禮，立而受表，不跪拜……」又載：「……表文矜誇不遜。」及根特木爾事件發生，民元前二四二年（一六七零），即康熙九年，賓尼布楚俄人，令其交還，俄人即派使要求通好，康熙在致察罕汗諭中敕提出：「歸我遁逃，毋擾邊境！」自可相安無事。越五年，俄又派便尼果（Nicolas Sparyary）來，康熙賞賜甚厚。蓋俄人本意在窺探虛實，包藏禍心，非誠心修好也，故對我所提兩條，支離其辭，迄無具體答復。時我國內三藩已定，兵甲已足，膺懲羅刹，實爲當務之急。

第四節 雅克薩之戰及尼布楚條約

民元前二三零年（一六八二），即康熙二十一年，帝決心膺懲羅刹，親臨盛京觀察形勢，派副都統郎坦、彭春率軍至達呼爾、索倫一帶，以獵鹿爲名，借以覘敵。郎坦等報稱：

「攻取羅刹甚易，發兵三千足矣。」

康熙下諭曰：

「朕意亦以爲然，第兵非善事，宜暫停攻取，調烏拉齊古塔兵一千五百名，並置造船艦，發紅衣袍鳥

槍，及教之練習者。於瓊瑯呼瑪爾二處建立木城，與之對壘，相機舉行。所需軍糧取諸科爾沁十旗，錫伯、烏拉之官屯，約得一萬二千石，可支三年，且我兵一至，即行耕種，不致匱乏……」

命遣軍艦，築墨爾根、齊齊哈爾二城，通糧運，復命巴海、薩布素建城於瓊瑯。翌年，巴海率軍迫雅克薩，擒敵將米爾尼可夫；翌年，薩布素擒精吉木、圖瑚爾俄人，諸城悉平，惟雅克薩未下。民元前二七年（一六八五），即康熙二十四年，六月，彭春、薩布素率軍攻雅克薩。所部官兵分身各地調集，計吉林軍古塔三千人，北京一百七十人，山東五百人，索倫五百人，台灣藤牌三百人。俄將額里克舍拖爾布殘（Alexei Tolbushin）知不敵，願歸城退走，副將巴什里等四十人乞降。平定羅刹方略云：

「五月二十三日，分水陸兵爲兩路，列營夾攻，復移置火器。二十五日黎明，急攻之，城中大驚，羅刹頭目額里克舍等勢窮，詣軍前稽首乞降。於是彭春等復奉宣諭皇上好生之德，釋回羅刹入衆，其頭目巴什里等四十人不願歸去，因留之。我屬蒙古索倫逃入及被擄，咸加收集，雅克薩城以復。」

我軍將雅克薩城拆毀，仍還駐瓊瑯，釋放俘虜，甚至治以醫藥，授以職官，以示寬大。但拖爾布殘之退，係畏威，非懷德也。俄葉尼塞總管官派拜丁（Baidin）鳩合六百七十一人，携銅炮五門，鐵炮三門，隨拖氏捲土重來，乘我班師，復陷雅克薩，殺人越貨，繕城佈防。翌年七月，康熙再命薩布素、郎坦率軍三千進剿，圍城三月，拖氏中彈斃。城中疾疫流行，死亡相繼，僅餘一百十五人，且夕將下。適俄遣使求和，請解雅克薩之圍，康熙納之，即下諭曰：

「其令薩布素等曉諭城內羅利，聽其出入，毋得妄行攘奪，俟鄂羅斯使至後定議。」俄之所以出此者，因彼得（Peter）初立，國內不寧，策應未便故也。

俄派全權大臣費要多羅、亞列克舍維赤、果羅文（Theodore Alexievich Golovin）以莫斯科兵五百西伯利亞兵一千四百名爲護衛。康熙派內大臣索額圖、都統佟國維、尙書阿爾尼爲和議大使，瓊琿都統郎坦率兵萬人爲後盾，以傳教士法人張誠（Gehillan）葡人徐日昇（Pereyra）爲譯員。訓使圖曰：

「今以尼布楚爲界，必不與俄羅斯，則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，勢難相通。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爲界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，可卽以額爾古納河爲界。」

俄訓令彼方全權大臣云：

「以黑龍江爲界，如中國強硬，一俟異日解決，但要求通商。」

雙方各帶兵七百六十名赴會，但其中五百名須留會場外，二百六十名可入會場，站於代表身後。初談破裂，索額圖等立即退席，表示如俄方不依中國最後讓步之界，當進軍尼布楚。俄人惶懼，始同意，乃訂尼布楚條約，時民元前二二三年（一六八九），卽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也。尼布楚條約節要：

一、北以格爾畢齊河由大興安嶺至海爲界，烏地河以南，興安嶺以北，暫行存放，再行議定。

二、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。

三、雅克薩拆毀，居民諸物撤回察罕汗處。